

◎往日情怀

樱桃红了

□贾鹤

同事家的樱桃熟了，拣顶红的摘来送我尝鲜。颗颗色泽透亮，红如玛瑙。用水洗干净盛在盘子里，女儿拿着赏玩不止，竟忘了下口。

看着这美丽的尤物，想起我家老院那棵樱桃树。曾经长在院子的东北角，从最初父亲栽种时的一棵小苗，到后来逐渐长出粗壮的枝干，不过一两年的工夫。民间有樱桃好吃树难栽的说法，但我家这棵樱桃树从没给我这种印象。在这放任自由的环境里，樱桃树还是茁壮成长起来了，忘了栽种的第几年，树上突然结出了豆子大的果子，小小的我欣喜不已，摘了半黄的放在嘴里，酸的我忙不迭吐出来。

第一年挂果，结的并不多，更多的是带给家人的惊喜。听说果树第一年挂果都不会太多，有试探之意，到了第二年，就会大丰收。果不其然，待到第二年成熟时节，树上挂满了稠密的红果子，有的一根枝条上就能摘下满满一碗。这满树玛瑙般的红珠子吸引了左邻右舍的人前来尝鲜。父母本是朴实的人，自家树上结的果子，也没当成稀罕物，大有任人采摘之意。有的枝条伸到邻居的院子，还会招呼邻居趁着果子成熟赶紧摘下来吃。

樱桃的成熟期很短，通常是在“五一”前后，借助阳光和温度的催蒸，满树青绿仿佛一夜间就能遍染丹红。成熟时节，鸟儿也赶来帮忙，它们最能识别哪些最甜，专挑大的颜色鲜的下嘴，地上落满被它们啄食过的残果，仿佛要与人类分一杯羹似的。满树的红果子，左



邻右舍也有了口福，也成为我拿到学校馈赠师友的最好礼物。

家里没种樱桃之前，我看见街上卖的樱桃总是眼馋，有时母亲买回来一些，总会小心翼翼挑拣出来我认为最好看的，拿在手中排成珠串，想象它们戴在手腕上的样子，看着一颗颗鲜美剔透的珠子，感叹造物的神奇，赏玩间拿一颗放在嘴里，轻轻一抿汁水淋漓，酸甜溢口。往往吃过一颗后，果核还在口中含上老半天，吃完了果子连核也是舍不得丢，最后手掌中剩一把干净的核继续拿着把玩。

那时候的樱桃绝对能排在我心中最爱的水果前几名。对于我而言，樱桃是高贵不凡的代名词，小巧诱人的身姿、酸甜清爽的口感是有别苹果、香蕉这些大众水果的。而最让我对樱桃钟情的是它作为水果之外的特殊作用。

◎都市闲情

街头赏景

□魏增瑞

当下时兴旅游热，人们不再满足于一日三餐的温饱生活，利用节假日走南闯北，饱览祖国大好河山，名胜古迹；乃至漫游世界，体验域外风情。无奈本人喜欢清静，更烦路途劳苦，以致身心烦扰，所以喜欢在闲暇时街头漫步，聊以排遣心头的寂寞。慢慢地，感觉街头的景色如此之美，美得让我流连忘返。

清晨，街上最热闹的就是送孩子到幼儿园的车流。一条条小巷，如同一条条小溪，急匆匆冲出来一辆辆电动车，到大街上，又汇成了一条奔腾的河流，急速地在幼儿园汇聚。当夕阳西下，幼儿园的大门如同水库的闸门打开，家长和孩子们像洪水般一下子喷涌而出，在大街上“哗啦啦”地奔腾。冲在最前面的，往往是那些骑两轮电动车的年轻父母。有的在电动车脚踏的空隙放一个小凳子，尽管电动车飞驰如电，孩子坐在凳子上却稳稳当当，怡然自得；有的孩子站在电动车脚踏处，双手扶着车把，面朝前方，车子在人缝中灵活穿梭，驾车的仿佛不是爸爸或妈妈，而是他自己；更有调皮的小孩子，面向后方坐在电动车的后座上，他看到的一帧帧后退的画面，一定是别样而新鲜，我想，这些孩子将来看事物的视角也许会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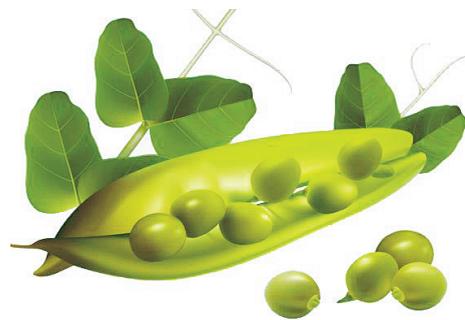


众不同吧！接孙子孙女的爷爷奶奶们却是另一种景色，他们往往不和那些年轻的爸爸妈妈们斗气争勇，待接孩子大军快要过完的时候他们才慢腾腾上路。喧闹的大街上，滚动的是人流，流淌的却是热腾腾的亲情。

大街上，最热闹的还是周日的下午，几所高中的学子们簇拥而出，青春张扬的气息一下子溢满街道。最拥挤的地方就是卖冷饮的商铺，一个个少男少女捧着大人们连名字都叫不出的饮料，恣肆高扬的笑声把街道两旁的建筑震动得瑟瑟颤悠。几个穿汉服的学生吸引了路人的目光，看到人们惊异的眼神，稚气的脸上露出了得意的神情。几位老人在安静地地下着象棋，突然，一阵节奏欢快的音乐响起，几个妙龄女郎在街头随着音乐跳起了优美的舞蹈，炫目的舞姿一下子引来了不少人围观。几位下棋的老人暂时放下手中的棋子将目光投向了舞者，这也难怪，在这里

◎百味人生

豌豆荚



□邢德安

一天晚饭时，妻子端出了一小筐煮熟的豌豆荚说：“吃吧，尝尝鲜。”我很诧异，便问：“哪儿来的？”她不满地看了我眼说：“哪儿来的，反正不是偷的，买的呗！五块钱三斤，不贵吧？”

“不贵不贵，真的不贵。”为了不拂她的好意，便这样回应。说实话，就豌豆荚而言，我是真的不稀罕。其实我正是在小时候由于吃豌豆荚过量，才导致了后来对豌豆荚的排斥。

我的童年是在20世纪50年代末度过的。那时候，新中国刚刚成立十周年，百废待兴，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和三年自然灾害，人们的生活水平十分低下，经常有吃不饱肚子的现象发生。每年春天，本来是鸟语花香的季节，人们却在为填饱肚子而发愁。除了各种树头菜以外，豌豆头也是不二的选择。在豌豆开花的前一段时间，豌豆头正嫩，这时，人们便会揪下一大把豌豆头直接吃起来。当然，如果有幸能再找一棵小葱或者大蒜，那味道就更美了。等到豌豆开花以后，刚一露出荚尖，我们便迫不及待地往豌豆地里钻。从嫩荚尖一直吃到豌豆荚发白，籽粒发硬，实在不能吃了方才罢休。曾经有一次，我就被生产队长逮着了，不过，队长对我们这样的“小偷”并不怎样凶狠，而是说道：“吃好了没有？吃好了就回去吧，下次可不许这样了。”1962年春，为了缓解人们生活上的困难，生产队遵照上级的政策精神借地予民，让群众自己管理收获。那一年，我们借到的一块土地上种的是小麦搅（就是小麦和豌豆混种的那种，也叫“猴爬杆”）。当豌豆荚刚刚能吃的时候，每天下午放学回来，母亲便让我们提上篮子去地里摘豌豆荚，然后回来清水煮熟代替晚饭。一般情况下都是晚上吃不完，第二天再热热又当早餐。我也就是在那一年吃豌豆荚吃伤的，以至于后来一听到说吃豌豆荚就感到胃里不舒服。

改革开放以后，土地承包到户，虽然粮食产量高了，再也不用担心饿肚子的问题，但农民也嫌种麦搅产量太低，逐渐就无人再种豌豆。于是，豌豆荚再度成了稀罕之物，并且走向餐桌，成为美味佳肴，其身价也不可往昔同日而语了。往昔用来填饱肚子顾命的豌豆荚，在今天却只能是“尝鲜”了。

看着这一小筐豌豆荚，我思绪万千，心生感慨。单是“尝鲜”二字所表达出来意义，就足以反映和折射出改革开放四十年所带来的巨大变化。小小的豌豆荚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也寄托着一种乡愁，令人怀念。

下了几十年象棋，这样的跳舞场面还是第一次看到。看到热闹处，美女们忽然打起一条红色横幅——“××小区欢迎您买房入住”；几位老人也许心中有气，把棋子摔得“啪啪”作响……其实，青春与衰老，美女与金钱，街头就是社会的一个小缩影。

这条大街的路，以前可不叫路，开始叫“河”，然后是“湖”，现在才为路。20世纪90年代，由于路面长久失修，以及机动车的碾压，再加上雨水的冲刷，路面越来越低。道路两旁没有下水道，商户们把水直接泼到路面上；尽管天气干旱，但大街上总是流水不断，真是行人两岸走，车在“河”中行。近几年，大街的路不知不觉又变了，变得平整，鼓楼大街甚至还铺上了青色条石；街道两旁的建筑也变了古朴的风格。每到春雨阵阵，秋雨连绵，走在湿润的青石路面上，仿佛徜徉在江南水乡小巷的感觉；几位儿童打着彩色的雨伞嬉闹着跑过，犹如给人一种穿越时空的幻觉。

大街上的景色是流动的，每天到大街上赏景，成了我从不间断的必修课。别人看到的是大街上千篇一律的喧闹和纷扰，我看到的却是人间浓浓的亲情，以及社会的变迁与进步。到大街上赏景，我从平淡中看新奇，从变化中观永恒，从冷暖中悟人生，生活也由此变得丰富多彩起来。



漯河晚报微信公众号